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实行森林禁火的通告

当前天气干燥少雨天气为主，森林火险等级高，极易发生森林火灾。为切实做好柳东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辖区内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决定在柳东新区辖区范围内实行森林禁火。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31日。

二、禁火区域：柳东新区辖区范围内所有林区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在禁火期限内，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或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等；
- （五）烧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等；
- （六）未经许可炼山、烧杂草、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

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四、雒容镇、洛埠镇护林员和森林、林地、林木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在所管护和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巡查管护，一旦发现野外用火，要及时制止并举报。雒容镇、洛埠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柳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社会事务局，广西桂中监狱、梧州监狱驻雒容镇办事处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森林火灾管控力度，加强巡护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

五、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报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后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林业和园林局报备。

六、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公众号、短信、微信、抖音及宣传标语、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使森林防火通告家喻户晓。

七、对违反森林防火禁火通告者，由柳东公安分局和市林业和园林局依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以行政处罚或者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报警电话：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雒容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72-6511038。

洛埠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72-2750701。

柳东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
0772-2673607。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0月21日

